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实施办法 (试行)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闽考察重要讲话精神，提高行业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水平，推动福建省交通运输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上闯出新路，根据《福建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交通运输部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办法》等法规、政策，就加快构建支持我省交通科技成果转化体制机制，**搭建“三单一平台”工作架构**，高效对接交通行业创新需求端和成果供给端，提出以下意见。

一、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建立“科技成果需求清单”

(一) **完善科技成果需求征集机制。**健全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的科技成果需求清单形成机制，向社会公开征集交通科技创新需求，编制发布福建省交通运输科技成果需求清单。

(二) **研究建立科技成果需求“揭榜挂帅”机制。**着眼我省交通产业亟需解决的重大技术难题和共性关键技术，公开征集技术攻关、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需求，经咨询论证后研究确定技术攻关、成果转化项目榜单并发榜，鼓励具有较强技术研发实力和良好科研业绩的省内外企事业单位牵头或参与竞争揭榜。

二、广泛征集科技成果，形成“科技成果转化清单”

(三) **多渠道征集科技成果。**建立科技成果登记制度，各类交通科技计划在验收后由项目归口管理单位统一梳理并通过

科技成果登记系统及时完成登记，将科技成果转化和知识产权创造、运用等情况作为我省各类交通科技计划项目立项和验收的重要内容和依据，实现财政类科技成果“应登尽登”。

开展国内外知名高校、科研院所科技成果扫描，吸收行业优秀科技成果登记入库。

鼓励行业企业主动登记自主独立研发或联合高校、科研机构研发的科技成果，支持非财政投入产生的科技成果“能登尽登”。

（四）常态化收集科技成果。加强科技成果库与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系统、网上技术市场等系统互联互通、协同管理，多渠道、常态化收集科技成果，实现科技成果“应汇尽汇”，形成福建交通运输科技成果库。

（五）建立“科技成果转化清单”。建立科技创新咨询专家库，充分发挥专家作用，开展科技成果分级分类评价、价值评估、强制标准符合性验证，经行业科技计划项目归口管理单位确认后**建立第一阶段“科技成果转化清单”**。研究推进科技成果适用技术标准规范和应用场景等问题，开放试点场景，建设一批试点示范应用、科技示范工程，为科技成果提供测试、试用、应用的环境，并按规定给予资金等政策支持。

建立健全科技成果第三方评价机制，围绕科技创新成果的学术价值、应用价值、创新性、成熟度以及经济社会效益等方面开展认证评价，为科技成果的转化和应用提供支撑。

（六）深入实施科技示范工程建设。通过集中应用先进适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和新产品，加快科技成果工程化和产业化，提升交通运输管理能力、运输服务品质、工程质量和装备技术水平。

三、建立“科技成果推广清单”，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应用

（七）多轮论证，形成“科技成果推广清单”。由科技创新咨询专家对在“科技成果转化清单”中试点示范应用的科技成果进行第二轮成果推广评价，对具备技术领先性、应用前景良好、可复制推广性高的应用场景典型案例，**遴选形成第二阶段的“科技成果推广清单”。**

（八）鼓励应用，专家靠前服务。支持“科技成果推广清单”内新技术、新产品、新模式在全省交通“建管养运”全业务链各类项目中优先试用、广泛应用。

结合推广应用实际，适时组建“多对一”交通领域产业专家服务团，对重大科技成果转化中的关键技术问题进行诊断，为成果转化提供专业技术支撑和服务。

（九）开放市场应用场景，助力成果转化应用。围绕重点产业领域的科技创新需求和“科技成果推广清单”的成果供给，为成果造场景，为场景找成果，推动场景应用和科技成果的双向赋能。

四、建立科技成果转化公共服务平台，促进科技成果供需对接

（十）建设成果转化平台，促进科技成果供需对接。建设“科技成果转化公共服务平台”，开展政策发布、成果展示、推介推广、价值评估确认、适用规范标准研定、挂牌交易、技术合同登记等工作；建立技术成果交易规则，保障成果交易各方的合法权益。对经平台撮合并签订技术交易合同的项目依据有关政策给予一定的资金补助。

（十一）强化信息公开。加强科技成果需求清单、科技成果转化清单、科技成果推广清单的信息开放、共享和利用。主动向社会提供科技成果信息查询、筛选、推送等服务。

支持各技术转移中介、金融机构依托“科技成果转化公共服务平台”制定科技成果评价技术标准和规范，开展技术搜索、专利导航、科技评价、概念验证、技术投融资等专业服务。

（十二）组织重点成果推介，加速科技成果市场化投用。依托平台，定期组织开展年度榜单评选、优秀产品（技术、模式）路演、展览展示、产融对接、项目签约等活动。对取得重大科学突破、具有重大应用价值或能产生巨大经济社会效益的重大科技成果进行重点推介。引导并支持国内外知名高校、顶尖科研院所等单位将福建作为成果转化应用的首选地。

五、强化政策支持，打造福建交通运输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品牌

（十三）优化科技成果落地应用支持政策。鼓励交通工程建

设单位优先使用“科技成果推广清单”内新技术、新产品，在符合招投标法、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可结合项目实际合理选择采购方式。鼓励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事业单位、国有企业、设计单位牵头试用应用科技成果推广清单的产品、技术，落实交通领域首台（套）装备、首批次材料、首版次软件的先试先用机制，精简审批程序，加快科技成果落地应用，建设一批标杆式科技成果应用示范工程。各单位在信用考核实施细则中对科技成果落地应用的参与单位给予适当加分支持。

（十四）支持产学研用形成创新联合体，促进成果转移转化。鼓励行业企业和成果持有单位联合组建产业公司（研究院），加快推动更多科技成果从样品变成产品，促进产融对接，开展“高精专”企业孵化等产业培育工作，按有关规定推介申报相关国家、省级政策补助支持。

（十五）推动科技成果规模化应用，形成标准。主动淘汰落后工艺工法，积极推动先进成熟科技成果（四新技术）应用，及时总结工艺、工法，并升级成为地方、行业和国家标准。落实标准应用，在工程项目规划、设计等阶段，鼓励积极采纳、引用相关技术标准，切实发挥技术标准在行业高质量发展中的保障作用，更有力支撑科技成果的商品化、产业化、规模化推广，立足福建，走向全国。

六、落实要素保障，营造良好创新生态

（十六）建立统筹协调机制。在厅科技创新委员会的统筹协

调下。各科技计划项目归口管理单位要强化资源统筹、综合协调、督促检查等管理职责，结合实际推动政策举措落地落实。

（十七）落实组织和经费保障。受厅委托，省交通造价站具体负责科技成果转化推广政策研究、服务平台建设、供需清单对接等技术性、事务性服务工作，并在单位预算中安排资金予以保障。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为两年。本办法由福建省交通运输厅负责解释。